

標題：從事邊坡修復工程作業發生物體倒崩塌致死災害

一、行業種類：道路工程業（421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物體倒崩塌(05)

三、媒介物：岩石(711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。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依據晴樂工程行雇主林○○談話紀錄所述，114 年 8 月 4 日於台 8 線 157K+700 施工邊坡修復工程，罹災者白○○於 157K+600 負責西側指揮交通作業，約上午 11 點 30 分左右雇主林○○使用對講機請罹災者白○○回休息區吃飯(往東側方向移動)，罹災者白○○步行回休息區，過程中雇主林○○有聽到一聲巨響，發現罹災者白○○倒臥在台 8 線 157K+700 地面上，疑似遭高度約 15.6 公尺之落石擊中頭部且罹災者已明顯死亡，經查罹災者當時有穿戴反光背心及安全帽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1、直接原因：因岩面裸露風化，遭高處崩塌之落石擊中致死。

2、間接原因：邊坡作業未確實將有飛落之虞土石清除。

3、基本原因：

(1) 未落實承攬管理。(原事業單位未確實實施指揮、監督及協調與工作連繫、調整及工作場所之巡視)。

(2) 未確實實施自動檢查。

(3) 未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雇主對表土之崩塌或土石之崩落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依下列規定：

一、應使表土保持安全之傾斜，對有飛落之虞之土石應予清除或設置堵牆、擋土支撐等。…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5 條)

八、災害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本案工程為太魯閣工務段洛韶監工站 114 年度(第二次)預約經常性災害搶修工程，事發地位於台 8 線 157K+700，疑似崩塌之位置為本次邊坡修復作業範圍